

(2017)浙0108民初3913号

邓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嘉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邓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16号

邓元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邓元宝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93号

任伟荣:本院受理原告赵志诉被告任伟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19号

乔冬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乔冬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33号

焦思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焦思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39号

张可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可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14号

蔡思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蔡思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陈云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云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19号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31日

周晋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晋文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16号

胡凤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凤玲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1号

徐素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素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71号

谢尚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尚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78号

杭州那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朱璋诉你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6号

孙荣堂:本院对原告来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7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56号

杨山峰、杨金学:本院对原告张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5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224号

李武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支行与被告李武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志强、韩俊贤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22日9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9369号

张佳、唐国耀: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厘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佳、唐国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赵志强、韩俊贤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22日10时0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破44-1号

本院根据程保兰的申请,于2017年8月13日裁定受理温州市同怀鞋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指定浙江震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同人恒玖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贺君,联系电话:1386480786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

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破产财产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0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550号

陆钧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钰与被告陆钧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公告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粹琼)。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31号

本院根据彭建华的申请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浙0324破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特莱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欧特莱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欧特莱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欧特莱公司的破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结清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欧特莱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欧特莱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9日以前向欧特莱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邮编 325105,联系人金辉,电话13706695187)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欧特莱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财产人应当向欧特莱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二、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and 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欧特莱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庭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欧特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破2号

本院根据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7年8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天然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天然雅公司的管理人。天然雅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0月10日前,向天然雅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吉县商会大厦C座9楼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885753006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然雅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破产财产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9时在安吉县中汇大酒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更正:本报2017年7月12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2民初5935号,开庭信息“本院于2017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应为“本院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海宝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周海宝,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被继承人向周海宝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海宝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宁波开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1247.49	毛宝良、邓荣辉	39013200-2011年(奉)化(字)0207号、39013200-2012年(奉)化(字)0071号	39013200-2012年奉化(保)字0011号、39013200-2010年奉化(抵)字0096号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811万元,利息1184.15万元,债权本息10995.1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浙江兴鑫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柯桥湖西路的高位在建工程(建筑面积27945平方米,土地面积6309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张兴根、赵国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5月31日,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014.96万元,利息1534.81万元,债权本息15549.7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洪泽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江苏洪泽县城建设路西侧、西七道北侧的住商土地(土地面积1552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浙江金鑫聚酯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美瑞丽化纤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企业仓库内的存货(主要为PTA、MEG、切片、FDY、DTY、POY)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县巨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张兴根、赵国英、徐琴娣、赵伟云、潘政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的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69 13626857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绍兴吉尤怡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著明纺织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绍兴吉尤怡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95.01万元,利息457.07万元,债权本息1952.0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汤鑫灿名下位于绍兴青藤苑5幢301室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58平方米,汽车库22.21平方米和车棚7.18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县皮塑制品厂名下的位于兰亭镇新桥村1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813.97平方米,土地面积100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市著明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好地方置业有限公司、陆金国、张菊花、汤鑫灿、陈纪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5月31日,绍兴市著明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970.00万元,利息749.88万元,债权本息3719.8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张宝伟名下位于绍兴润和庄园紫阳苑56号的别墅(建筑面积412.22平方米,土地面积629.55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陆金国、张菊花、汤鑫灿、陈纪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的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1699 15088757554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金星纸业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泗汇物资产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浙江金星纸业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838.05万元,利息713.71万元,债权本息3,551.7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衡阳市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衡阳市珠晖区粤新路5号的住宅土地(土地面积29930.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金星、李美英、鲍志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2017年5月31日,绍兴市泗汇物资产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889.42万元,利息445.82万元,债权本息2,335.2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绍兴,该户债权由绍兴市金三菱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鹿池路1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6229.82平方米,土地面积6667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金星、李美英、张根法、傅花珍、宣宝根、孔美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

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的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联系人:俞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1699 15088757554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01期
全国销量31219868元 浙江销量:2443253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4 11 28 31 32 16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000000元/注
二等奖	●●●●●●	51注	548154元/注
三等奖	●●●●●*	606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35152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8001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00112注	5元/注

本期奖池中5注二等奖(杭州3注,义乌2注)。奖池累计4.988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仅供参考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9日

福彩3D 第2017234期

中奖号码: 8 9 5 销售总额4622400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24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642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687元

浙江销售2588950元,返奖额75173元。本信息仅供参考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34期 投注总额:47641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5 09 10 14 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中(常规)	109	142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640	10元/注

奖池累计54.346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仅供参考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9日

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鲍捷
联系电话: 0571-85774796/
0571-85774657
电子邮件: gaoyinqin@cinda.com.cn/
baoji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11楼、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